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麗珍

相　對　人　和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九〇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肆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57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90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578號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1908號提存書、民事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、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、取回提存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